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第一季度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4,8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41,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71	22,81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	352	4
成品存貨之變動		(868)	(21,881)
其他直接成本		(85)	(53)
僱員福利開支		(3,569)	(5,1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3)	(5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	(73)
無形資產攤銷		(3)	(8)
融資成本		(32)	(18)
其他開支		(2,716)	(2,6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44)	(7,648)
所得稅開支	5	-	-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844)	(7,64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9)	(3,67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889)	(3,6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733)	(11,320)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41)	(7,580)
非控股權益	(3)	(68)
	(4,844)	(7,64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29)	(11,094)
非控股權益		(4)	(226)
		(5,733)	(11,32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6	(0.06)	(0.10)
每股攤薄虧損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補償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0,600)	21,624	(1,521,955)	238,548	7,428	245,976
期內虧損	-	-	-	-	-	-	(7,580)	(7,580)	(68)	(7,64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3,514)	-	-	(3,514)	(158)	(3,672)
非控股權益交易	-	-	-	-	-	-	950	950	(2,037)	(1,0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24,114)	21,624	(1,528,585)	228,404	5,165	233,56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1,222)	-	(1,541,866)	206,391	226	206,617
期內虧損	-	-	-	-	-	-	(4,841)	(4,841)	(3)	(4,84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888)	-	-	(888)	(1)	(8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4,779	3,912	(12,110)	-	(1,546,707)	200,662	222	200,884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在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及(iii)在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除另有所述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確認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除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356	150
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	869	21,520
來自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	1,709	1,002
	2,934	22,67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之利息收入	37	143
收益總額	2,971	22,8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按時間段	-	-
按時間點	2,934	22,672
	2,934	22,672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8	5
手續費收入	12	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23
雜項收入	8	365
	43	3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290	(430)
匯兌收益淨額	19	-
租賃終止收益	-	35
	309	(39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352	4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集團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841)	(7,580)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7,748,958	7,748,958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的股份的平均市價。

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二零年：每股0.01港元)。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三個月之收益錄得約2.9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之收益約22.82百萬港元比較，大幅減少約19.85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分部的未經審核收益急劇下降至約2.5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該分部的未經審核收益為22.52百萬港元，原因為中國有關新汽車排放標準（「國六標準」）的政府政策變動及缺乏有關汽車平行進口商（如本集團）獲得國六標準認證，以便將其進口的汽車投放市場出售的明確規定及程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收益約0.29百萬港元及沒有錄得已變現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約0.87百萬港元及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約1.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擔任主事人身份之汽車銷售收益及配件代購之代理及服務費收入分別錄得約21.52百萬港元及約1.0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2.97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之同期約22.82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19.85百萬港元或86.99%。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之汽車業務的銷售額下降所致。

汽車銷售、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2.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22.52百萬港元的收益。中美貿易戰持續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造成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就有關汽車排放標準之政策變動使汽車銷售放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4.8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7.65百萬港元。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包括未經審核之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0.2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之證券買賣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0.43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0.06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0.10港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87.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顯示為6.22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4.77百萬港元，當中約14.55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於獨立賬戶持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34.07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0.66百萬港元）為16.9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00.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73百萬港元或2.78%。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於中國銷售汽車、提供代理服務及配件代購的分部佔本集團之收益約86.78%。雖然本集團之汽車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影響，但本集團仍會密切注視商業環境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制定合適的商業策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國六標準，以對中國的汽車實施更嚴格的排放規定，不允許平行進口汽車僅符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國五)。

為登記符合國六標準的平行進口汽車以在中國銷售，進口商須取得兩項汽車認證，包括(1)中國強制產品認證(「3C認證」)及(2)中國生態環境部管理的認證(「生態環境認證」)。中國政府已相應公佈有關平行汽車進口商取得國六標準進口汽車之3C認證及生態環境認證之規定及程序之詳情。

本集團已訂購約400輛國六標準汽車及支付按金，其已進口到中國，並呈交予相關認可代理商進行測試以獲取其生態環境認證，此乃規定之中期程序以使其於中國市場上出售。預計該等國六標準汽車之認證程序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前完成。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令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主要的新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及納入醫療保險。因此，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將本集團資源轉移到中國的新藥開發市場，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于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在其監督下，本公司股東利益應將獲得充分保障並受到公平重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